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 企业证明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的 128 排 CT 维保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28 排 CT 维保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61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78.3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供应商公章）：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；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5 日；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，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